

職安衛用心・工作者放心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37 期

2018. 4. 1-2018. 6. 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https://lio.gov.taipei>

2018年7月25日

工作若無安全 就無專業可言

本期刊載臺北市最近發生的職災案件，提醒各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設施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與防護，提供工作者更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本市 107 年 4 月至 6 月職災案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居多，強力呼籲事業單位應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工作者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若需使勞工使用合梯從事作業，應使用符合規定之合梯，並使勞工確實配戴安全帽及加強現場施工管理。

夏季來臨，在高氣溫環境作業，除容易發生熱疾病之外，高濕高熱的環境也容易讓勞工心浮氣躁、體力消耗更快，甚至發生感電、墜落等職業災害。為保障作業勞工安全，本處自 5 月 28 日起啟動「戶外高氣溫作業勞動檢查」，期望能透過加強檢查，督促雇主重視並遵守熱危害預防措施，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以提供勞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職安衛夥伴們，您我在服務單位內的職安衛角色或重或輕，都請用心地從過往災害中學習警惕，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建立重視工安維護的城市文化。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謹誌

目 錄

前 言	1
一、 重大職業災害	3
（一）墜落、滾落	3
從事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3
從事汽車用升降機內手動推車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6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9
（二）火災	11
從事石材丈量作業發生火災致死災害	11
（三）物體飛落	15
從事堆高機堆運電纜線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15
二、 非重大職業災害	17
（一）墜落、滾落	17
從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7
從事天花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19
從事鋼構件塗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2
從事遮雨棚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4
從事電梯天花板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6
從事物料傳遞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28
從事筏基層消防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0
從事輕鋼架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3
從事天花板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6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38
（二）火災	40
從事水池鋼板熔接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40

從事路面切割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43
(三) 被刺、割、擦傷.....	45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45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48
(四) 物體倒塌、崩塌.....	50
從事給水配管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傷災害.....	50
從事維修防洪閘門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傷災害.....	53
(五) 跌倒.....	55
從事木作工程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55

前言

本期（2018 年 4 月至 6 月）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收錄之職業災害彙編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計 5 件（死亡 4 件、重傷 1 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 3 件，火災 1 件，物體飛落 1 件（圖 1）；行業別皆為營造業 3 件，一般行業 2 件（圖 2）；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3 件，罹災者未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 2 件（圖 3）。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17 件，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 10 件，火災 2 件，被刺、割、擦傷 2 件，物體倒塌、崩塌 2 件及跌倒 1 件（圖 4）。

為使事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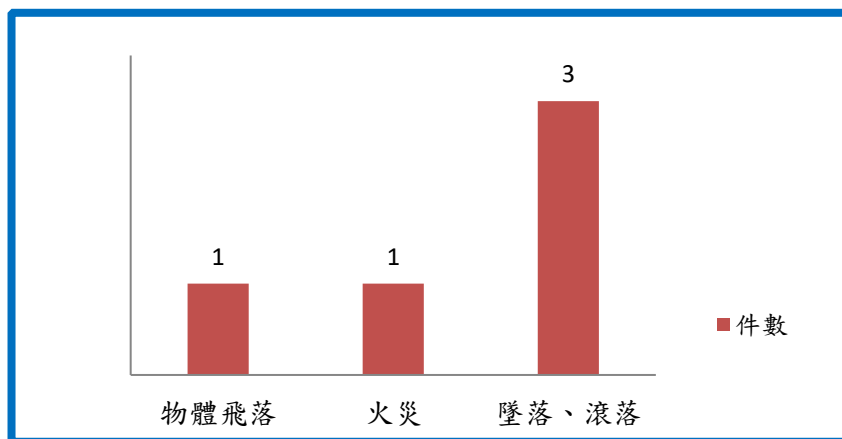


圖 1：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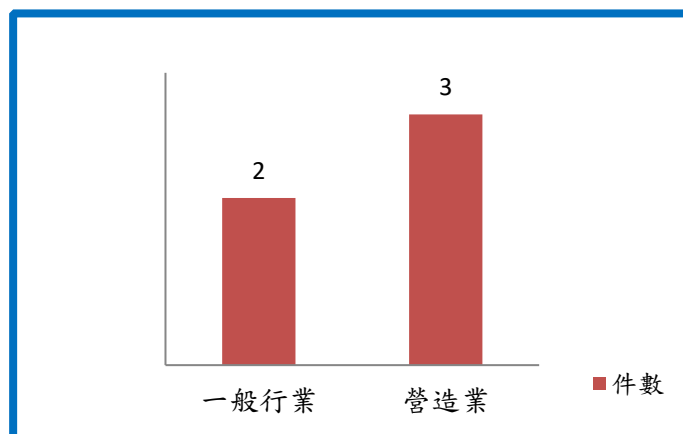


圖 2：重大職業災害行業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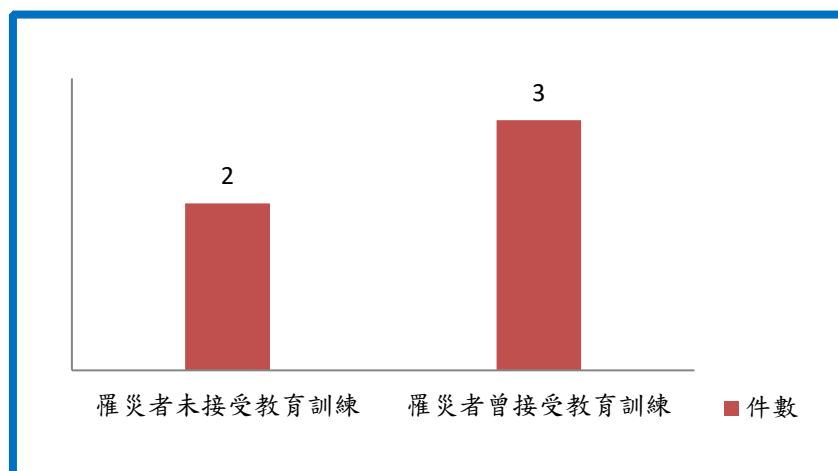


圖 3：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接受職安衛教育訓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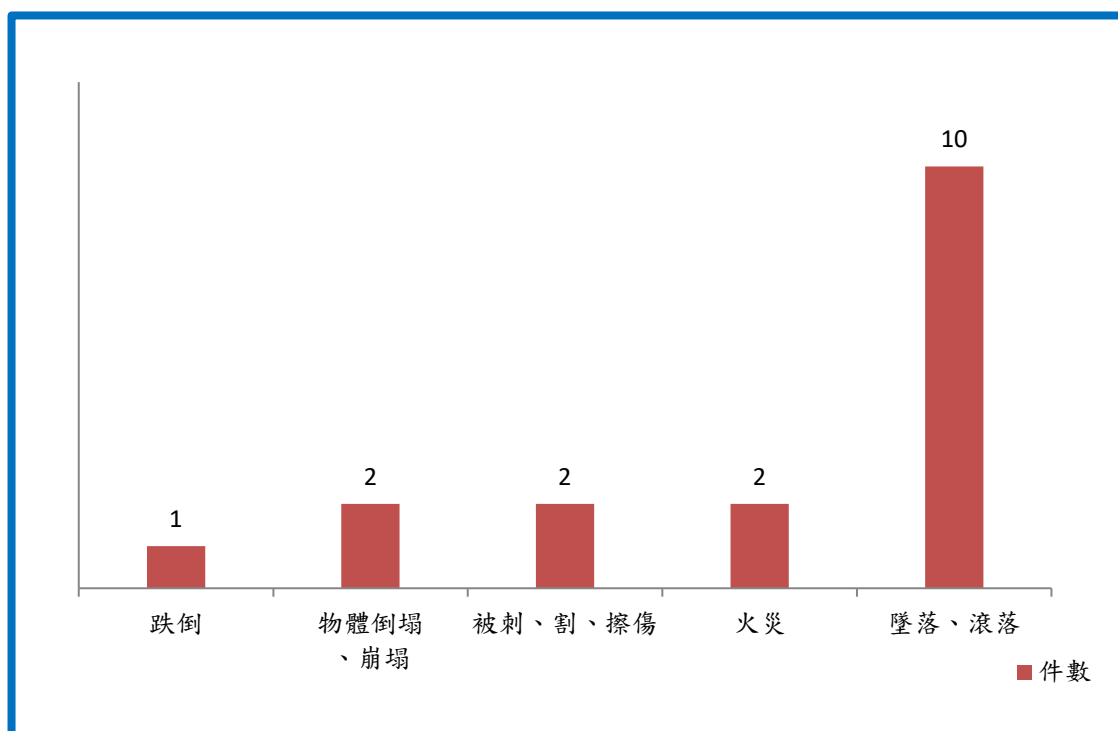


圖 4：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放樣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受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4月11日，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二）107年4月11日勞工張罹災者及同事吳員受雇主指派前往林森北路○號進行放樣作業。兩人作業告一段落後，吳員轉身前往工具放置區準備墨斗時，聽到聲響呼一聲，吳員轉頭沒看到人，在工區四處搜尋後，最後在1樓發現張罹災者躺臥在柱子邊。

（三）經緊急通報119將張罹災者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於當日10時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部分未設置防墜設備。

2、護蓋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且未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

3、未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及關係事業單位未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2、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3、雇主及關係事業單位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4、雇主及關係事業單位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

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設置之護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應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掉落、掀出或移動。2、臨時性開口處使用之護蓋，表面漆以黃色並書以警告訊息。(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1條第2、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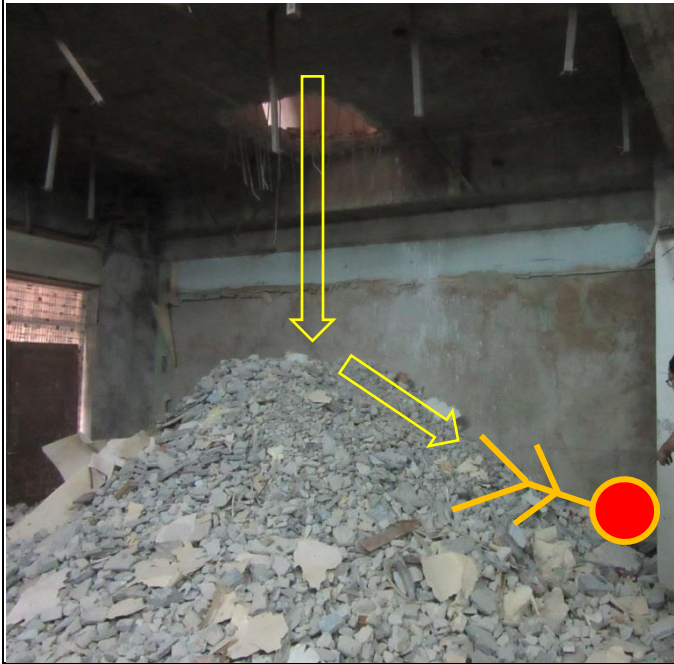
(三)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自8樓開口墜落至1樓地面。



說明二

自 8 樓開口墜落至 1 樓地面。

從事汽車用升降機內手動推車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汽車維修業（951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重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4月27日，臺北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

（二）107年4月27日15時30分王罹災者在汽(機)車用升降機內作業，汽(機)車用升降機上升至3樓(1樓廠房挑高)，因汽車維修中無動力無法直接開出升降機，作業人員手動推車，因建築物結構體的設計，升降機升至3樓或4樓時，升降機內側與結構體間形成開口(寬度30~60公分)，王罹災者不慎從3樓開口墜落至B1機坑(墜距9公尺)。

（三）王罹災者墜落受傷後送至國防醫院三軍總醫內湖院區急救，診療發現顱內出血併瀰漫性軸突損傷、胸部挫傷併左側第二至第十一肋骨折及氣血胸、左側股骨骨折、肝臟第一度裂傷，重傷住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王罹災者從汽(機)車用升降機內3樓開口處墜落於B1機坑。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三）基本原因：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開口作業未進行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汽(機)車用升降機與建築物設計不良，造成3樓與4樓一端有明顯開口，而升降機內無連鎖密閉之內門，無法保護作業人員避免墜落危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汽(機)車用升降機。



汽(機)車用升降機設備內有超過高度二公尺以上開口

說明 二

107年4月27日15時30分，使勞工王罹災者於汽(機)車用升降機設備內作業，汽(機)車用升降機上升至3樓後機內有超過高度2公尺以上開口，未設圍欄造成勞工王罹災者墜落至B1機坑受傷。

		加裝鐵網把建築物結構體的空洞補滿
說明三	事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加裝鐵網把建築物結構體的空洞補滿。	

		升降機內已無開口縫隙
說明四	事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湖服務廠於廠汽(機)車用升降機內加裝電動鐵捲門，與災害發生處的空洞隔開來。	

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築工程業（410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份（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17日，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巷，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107年5月17日10時43分，謝罹災者受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進行地下2樓中間樁孔倒吊模板拆除作業，因雇主未搭設施工平臺提供謝罹災者作業，且未使勞工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即使謝罹災者攀爬於高度3.2公尺之消防管路上作業，導致謝罹災者墜落，頭部撞擊地面，經119救護車送往臺大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雇主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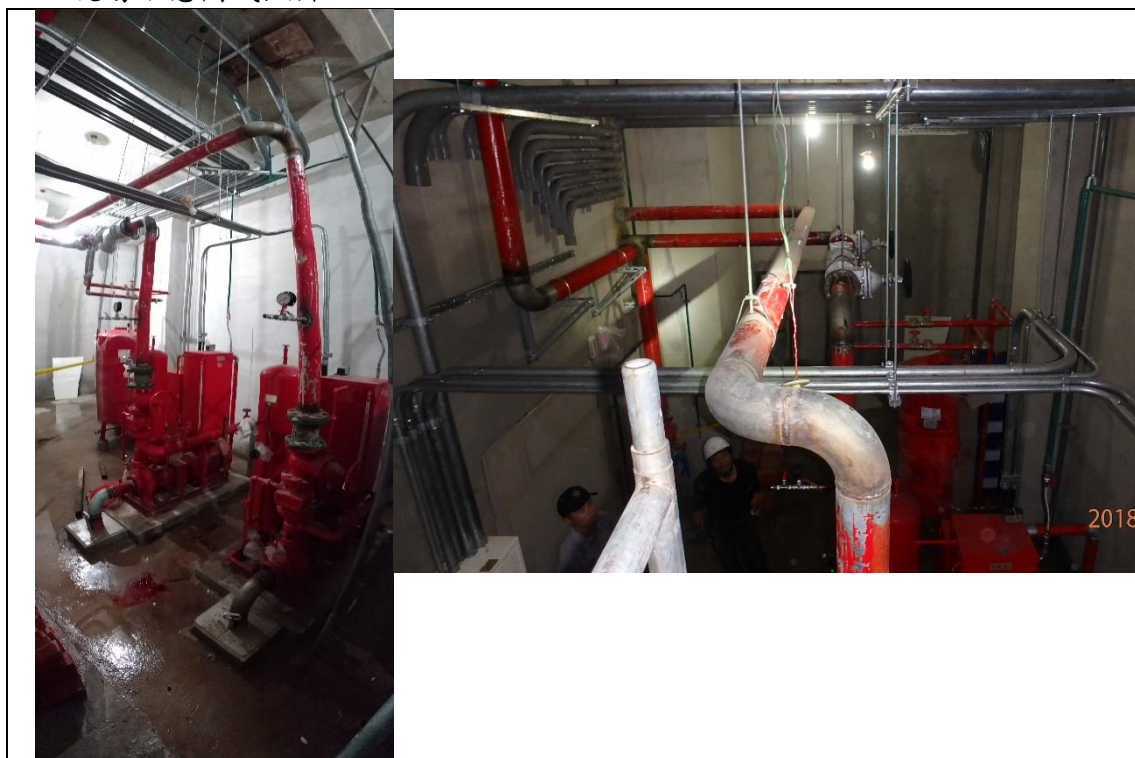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雇主應針對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雇主未搭設施工平臺提供謝罹災者作業，且未使勞工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即使罹災勞工攀爬於高度3.2公尺之消防管路上作業，導致謝罹災者墜落，頭部撞擊地面死亡。



說明二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二)火災

從事石材丈量作業發生火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易燃液體（51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4月25日，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巷○號，陳○胤（即○誠工程行）。

（二）陳○胤（即○誠工程行）承攬天母區○○館古宅新建工程案之石材工程，依據臺北市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內容，當天4月25日13時許，雇主與陳罹災者於工地2樓丈量電視牆牆面大理石工程尺寸，在火災發生前雇主於電視牆附近利用捲尺丈量尺寸，陳罹災者在工作檯附近進行繪圖，在丈量過程中雇主有聽到及看到電線冒火花的情形，電線火花引燃鐵桶冒出火勢（消防局研判鐵桶放置於電線上方，因電線短路引燃鐵桶），雇主第一時間想到把鐵桶移開，移至裡面的小房間時，發現地面有液體滴落燃燒火勢，所以雇主再將鐵桶拿起往1樓走，走到2樓工作檯附近時，突然”碰”一聲發生爆炸，當時有聽到陳罹災者有喊我身上著火了，雇主趕緊將鐵桶丟置於2樓往1樓樓梯口處再將陳罹災者帶至樓下，提水將她身上的火撲滅，再拿水及滅火器至2樓滅火。後續消防局人員來的時候僅剩零星火勢，之後陳罹災者經119救護車送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診斷為大面積燒燙傷，惟仍於5月6日14時許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1）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未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未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 (3)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4)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未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於建築或工程興建之臨時用電設備，應在電路上或該等設備之適當處所裝設漏電斷路器。
- (5) 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該儲藏場未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及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原事業單位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7、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亦對工作場所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及對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二)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有防止太陽直接照射之遮蔽物外，並應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三) 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四)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6條之7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五) 雇主於室內儲藏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應使用備有栓蓋之堅固容器，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漏洩、滲洩或擴散，該儲藏場所應依下列規定：1、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之措施，2、將有機溶劑蒸氣排除於室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六)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八)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十)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十一)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十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起火點及 香蕉水鐵桶 原擺放工 作檯東 北側。
說明一	由消防局研判香蕉水鐵桶原放置應於工作檯東北側，疑似香蕉水鐵桶放置於工程期間臨時配置電線上，電源線因受擠壓、碰撞造成短路產生電弧，進而燒破香蕉水鐵桶底部致香蕉水洩漏，且短路產生電弧並引燃洩漏香蕉水致起火燃燒。（雇主將鐵桶拿起往1樓走，走到2樓工作檯附近時，突然”碰”一聲發生爆炸，當時有聽到陳罹災者有喊我身上著火了，雇主趕緊將鐵桶丟置於2樓往1樓樓梯口處）

(三)物體飛落

從事堆高機堆運電纜線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

一、行業分類：有線電信業（6101）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三、媒介物：堆高機（222）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6月8日，臺北市，○○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

（二）○○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交運電纜線軸（直徑250cm、寬115cm、重3001公斤）共5個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電信分公司供應倉庫（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號），該電線電纜公司委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從臺南運至臺北，該通運公司並委請○○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負責卸載電纜線軸。

（三）上午8時10分由○○起重公司員工林員駕駛荷重4.5噸堆高機進場作業，8時45分○○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勞工于罹災者正於料場執行收料作業並勘驗電纜規格型號，當于罹災者走至事故地點欲檢視另一已卸下之電纜線軸時，正逢林員駕駛堆高機堆放第4個電纜線軸至料場，見于罹災者出現於前方而急踩煞車，導致堆高機上電纜線軸從貨叉上掉落，壓住于罹災者，于罹災者當場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飛落。

（二）間接原因：

- 1、雇主對於工作場所之人行道、車行道與鐵道，應儘量避免交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條前段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2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500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條後段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基本原因：

作業車輛應與人員行走動線規劃避免交叉接觸。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堆高機作業時，應採取防止人員進入行進範圍之措施。

(二) 堆高機載貨高度超過視線時，要以倒車方式緩慢行進為安全或由專人於行進方向處指揮。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人車未分道，人員進入堆高機行進範圍。



說明二

堆高機載貨高度超過視線，駕駛未看清人員位於前方，當看到時急踩煞車，導致堆高機上電纜線盤從貨叉上掉落，壓住罹災者。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從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4月4日下午2時許，臺北市北投區○路○段附近，順○鋼鋁工程行。

(二)107年4月4日順○鋼鋁工程行負責人率罹災者及另2名勞工至事發處所從事屋頂漏水修繕作業，罹災者於屋頂上行走時，踏穿鐵皮屋頂墜落至地面（高度約3.2公尺），造成頭部、肩膀、腿部等多處擦傷。

(三)罹災者送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治療，已於當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三)基本原因：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使勞工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踏穿鐵皮屋頂墜落至地面。

斜屋頂作業安全



說明二

屋頂作業應鋪設30公分以上工作踏板、下方鋪設安全網或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從事天花板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年4月18日下午3時11分，臺北市中山區○州街○號，軒○有限公司。

(二) 罹災者於107年4月18日下午在工地1樓樓梯口使用合梯，正準備爬上去調整天花板的骨架時沒踏好合梯踏板，從樓梯口滾落到階梯中間轉折處之平臺上，造成左腳腳踝扭傷。

(三) 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救治，已於107年4月19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滾落。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使用梯子或合梯作業。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原事業單位未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未執行指揮及協調工作，亦未確實巡視、連繫與調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不得堆放任何物料、設備，並不得使用梯子、合梯、踏凳作業及停放車輛機械供勞工使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第1項第7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

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護欄前方2公尺內之樓板、地板，使用梯子或合梯供勞工使用。(模擬相片)

合梯作業安全



說明二

使用合梯作業安全圖說。

從事鋼構件塗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5日下午4時21分，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與松○路口，政○油漆工程行。

（二）政○油漆工程行承攬（105建○）○百貨○購物中心新建工程之油漆工程，徐罹災者當日在工地11樓進行鋼樑接合處除鏽補漆作業時，因作業需要站立於鋼樑下翼處，原鉤掛之安全帶鉤環因施作不到，臨時解開安全帶鉤環，欲改鉤在安全網之際重心不穩滑掉，不慎墜落至10樓造成右手骨折。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巡視並指揮命令停止該危險作業；亦未採連繫與調整積極具體作為。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徐罹災者在工地11樓鋼樑上(紅色圈選處)進行鋼樑接合處除鏽補漆作業(藍色圈選處)時，不慎墜落至10樓造成右手骨折。

從事遮雨棚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8日下午13時32分，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43巷○弄○號○樓，陳○豪。

（二）107年5月8日於內湖區康寧路3段43巷○弄○號○樓1樓進行民宅大門口遮雨棚更換作業時，因作業時需要上下兩個工作面(地面及遮雨棚)，以合梯作為上下設備使用，王罹災者為拿取螺絲爬下合梯時不慎跌落，造成右腳踝骨折，經救護車送至臺北市內湖區三軍總醫院，無生命危險，留院治療。

（三）經同事通報119後送往臺北市內湖區三軍總醫院急救，並住院手術。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若修繕作業需要上下兩個工作面(地面及遮雨棚)，請以移動式施工架作為上下設備使用。

從事電梯天花板更換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31日下午15時50分，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3段○號，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光○商場3號電梯整修工程，當日（107/5/31）進行電梯天花板更換作業，柳罹災者從電梯頂板開口墜落受傷。

（三）經通報消防局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治，當天即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二）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柳羅災者更換電梯天花板時墜落受傷。

從事物料傳遞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年6月6日10時26分，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巷○號，宗○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二) 宗○鋼鐵工程有限公司吳罹災者在4樓使用2.4公尺之合梯，站在高度約2公尺之階梯處，雇主蔡員在4樓屋頂板上將剩餘螺絲料傳遞給他，吳罹災者在下合梯時，不慎墜落地面。造成後腦杓撕裂傷，經縫合並做相關檢查後，於下午4時30分出院回家休養。

(三) 雇主蔡員之妻立即通報119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墜落。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三) 基本原因：

1、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未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勞工遵守。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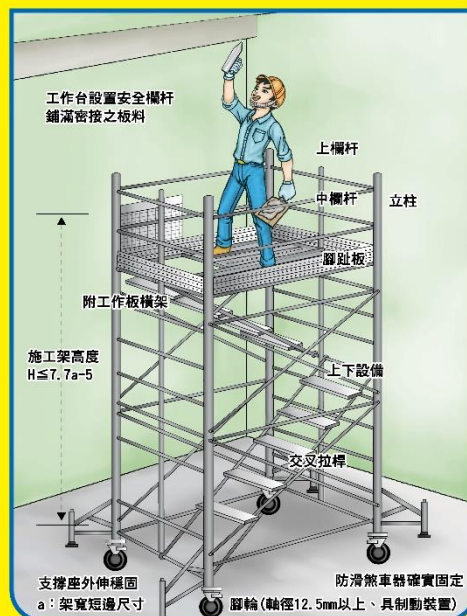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模擬現場當初作業情形(事發時係使用8尺合梯，非照片合梯)

移動式施工架作業安全



說明 二

應使用施工架從事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從事筏基層消防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支撐架(4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6月7日，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號，李○任（即享○工程行）。

(二)6月7日14時許，林罹災者於筏基層使用合梯登上安全支撐，欲由安全支撐行走至安全走道而返回1樓，行走途中林罹災者不慎由支撐上墜落（墜落高度為2.77米），遭筏基層1.1米高之8號鋼筋預留筋由左腋刺入，仰躺於預留筋上，因墜落時略呈頭下腳上之勢，該鋼筋穿刺後造成2根肋骨骨折，肺部、橫膈膜及腸部受傷。

(三)林罹災者由消防局送至淡水馬偕醫院，當日即進行手術，術後住入加護病房觀察。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1、安全支撐未裝設安全走道等防墜設施。

2、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確實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使用合梯做為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

4、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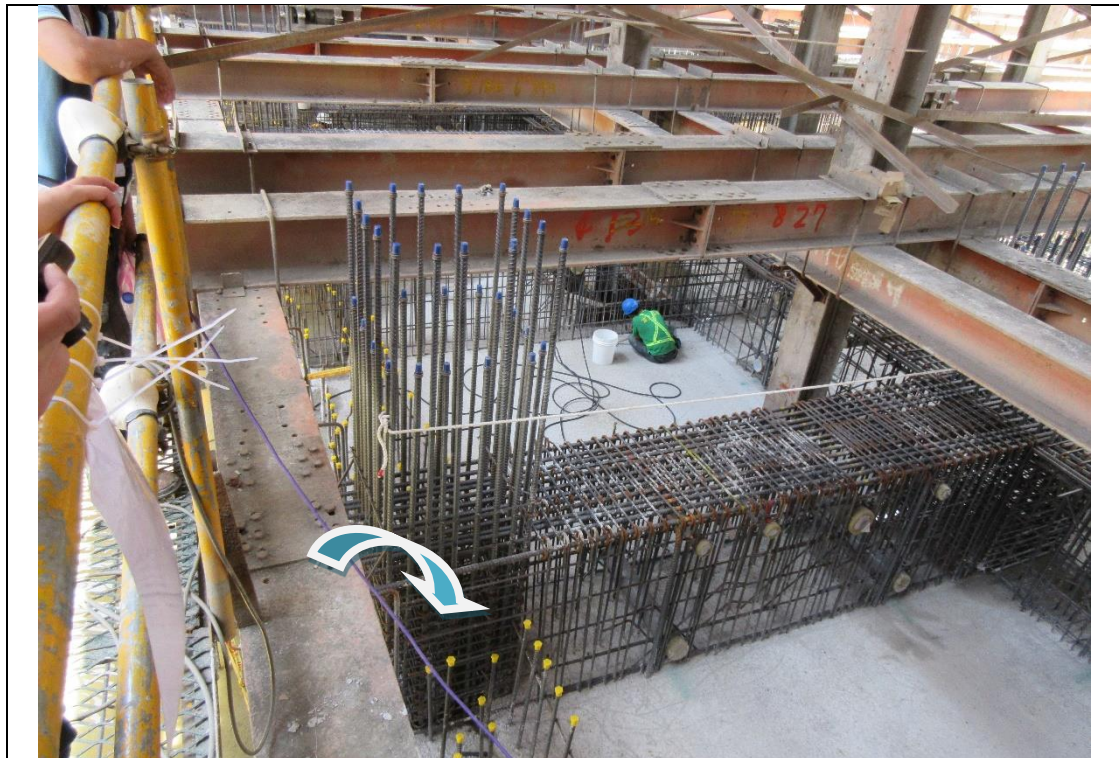
5、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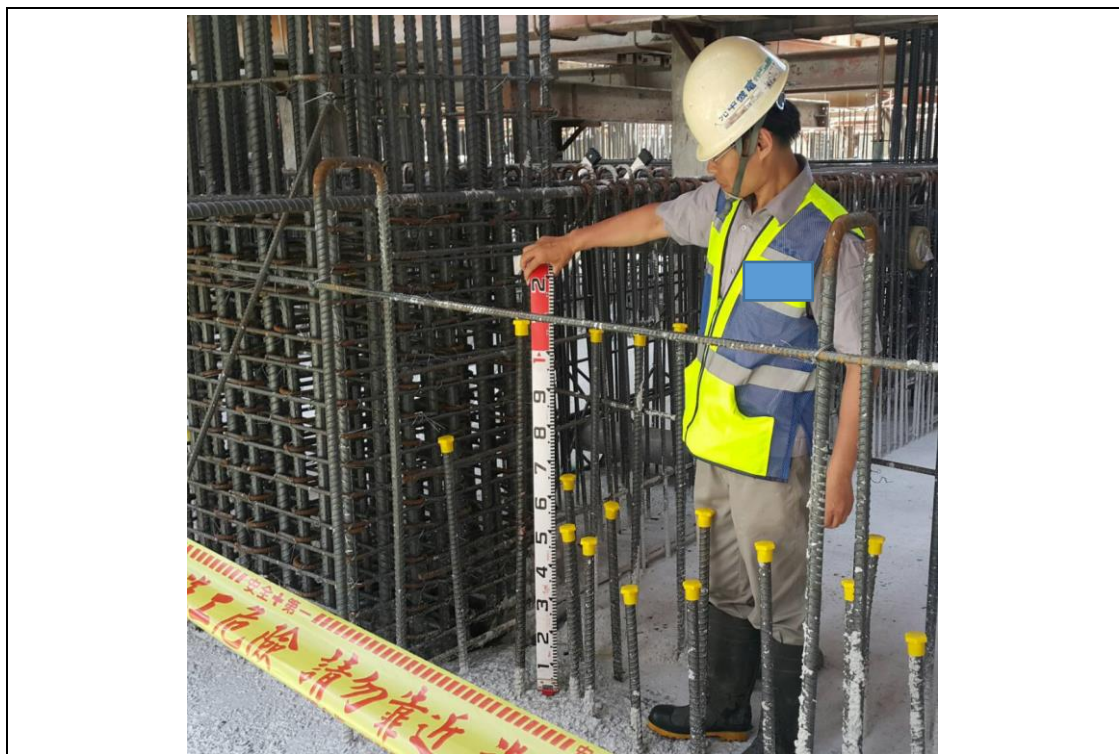
- (一)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1款)
- (二)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0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八)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款)。
- (九)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墜落處。



說明二

刺入勞工胸部之預留筋。

從事輕鋼架安裝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6月20日上午10時13分，臺北市中正區三元街○號1樓，方傑○（即堅○企業社）。

（二）方傑○（即堅○企業社）承攬三元街○號1樓裝修工程，蔡罹災者當日在工地1樓從事天花板輕鋼架安裝作業，現場有2組一層施工架，正當蔡罹災者一腳踩在施工架交叉拉桿欲爬至施工架上作業時，因該施工架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致蔡罹災者於攀爬過程中不慎墜落至地面，造成臉部擦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治療，並於107年6月21日13時許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一

現場施工架改善前。



說 明 二

現場施工架改善後。

從事天花板油漆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合梯（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6月27日上午8時37分，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巷○號，江○○。

（二）江○○承攬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巷○號油漆工程，當日(27)勞工陳罹災者使用超過2公尺高之折疊梯進行天花板油漆作業，作業時疑似因折疊梯卡榫未固定而傾倒，陳罹災者自折疊梯(超過2公尺)上墜落受傷。

（三）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振興醫院治療，已於7月4日返家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間接原因：使用高度超過2公尺以上折疊梯進行油漆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對新僱勞工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在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模，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陳罹災者使用超過2公尺高之合梯進行天花板油漆作業時墜落受傷。
	
說明二	現場天花板。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墜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梯子等（37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6月30日13時許，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號，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二）鼎○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102建○）○忠孝東路辦公暨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基地之木作工程，當日（30）進行木製平臺骨架施工作業，黃罹災者因登上合梯第2至3階時踩空墜落受傷。

（三）經送往台安醫院醫治，診斷為左大腿骨骨折，開刀後在院休養。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墜落。

（二）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其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黃罹災者進行木製平臺骨架施工作業時因踩空合梯踏板自合梯墜落受傷。(案發時上方木板尚未鋪設施作，為後續勞工完成，傷者當日作業僅為下方垂直立柱及水平角材接合)



說明二

同上。

(二)火災

從事水池鋼板熔接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2549）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易燃液體（512）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12日下午1時30分，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號，蔡○珊（即○翔企業社）。

（二）蔡○珊（即○翔企業社）承攬玄關區水池工程之不銹鋼工程，當日在工地進行鋼板熔接作業，於熔接後因要進行降溫之作業，把裝有香蕉水的保特瓶誤當成水倒向熔接處，進而引起火災因，致使曾罹災者雙手燙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醫治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示。

（三）基本原因：

- 1、原事業單位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0條第1項)。
- (二)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勞工曾罹災者在工地進行水池鋼板熔接，於熔接後因要進行降溫之作業，把裝有香蕉水的保特瓶誤當成水倒向熔接處，進而引起火災因，致使雙手燙傷。

從事路面切割作業發生火災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火災(16)

三、媒介物：可燃性氣體(513)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21日中午12時許，臺北市內湖區○路○路交叉口附近，芝○有限公司。

(二)107年5月21日芝○有限公司吳罹災者及同事於事發處所從事路面切割作業，罹災者於操作切割機時，因切到地下瓦斯管線(埋設深度約21公分)而釀成火災，造成臉部、脖子、胸腔、四肢等處二級燒傷(燒傷面積約為20%)。

(三)罹災者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加護病房治療。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火災。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未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未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即進行挖掘工作。

(三)基本原因：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工作場所中原有之電線、電力配管、電信管線、電線桿及拉線、給水管、石油及石油產品管線、煤氣事業管線、危險物或有害物管線等，如有妨礙工程施工安全者，應確實掌握狀況予以妥善處理；如有安全之虞者，非經管線權責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挖掘、剪接、移動或於其鄰近從事加熱工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作業時使用之切路機。



說明二

瓦斯管埋設深度(約21公分)。

(三)被刺、割、擦傷

從事木作作業發生被割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圓鋸(13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5月23日12時0分，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89巷○弄○號○樓，蒂○特有限公司。

(二)107年5月23日12時0分，張罹災者進行木作作業時，使用鋸台裁切木角材，不慎遭割傷，造成其右側食指近側指骨處不完全截斷傷併屈指深肌腱、淺肌腱、伸指肌腱、指動脈及神經斷裂。

(三)經呼叫119救護車送往馬偕紀念醫院進行手術，已於5月30日出院。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被割

(二)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安全防護設備。

2、不安全動作：無。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事業單位未訂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3、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未就木作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未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1、雇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有安全防護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1項第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雇主應依規定，按其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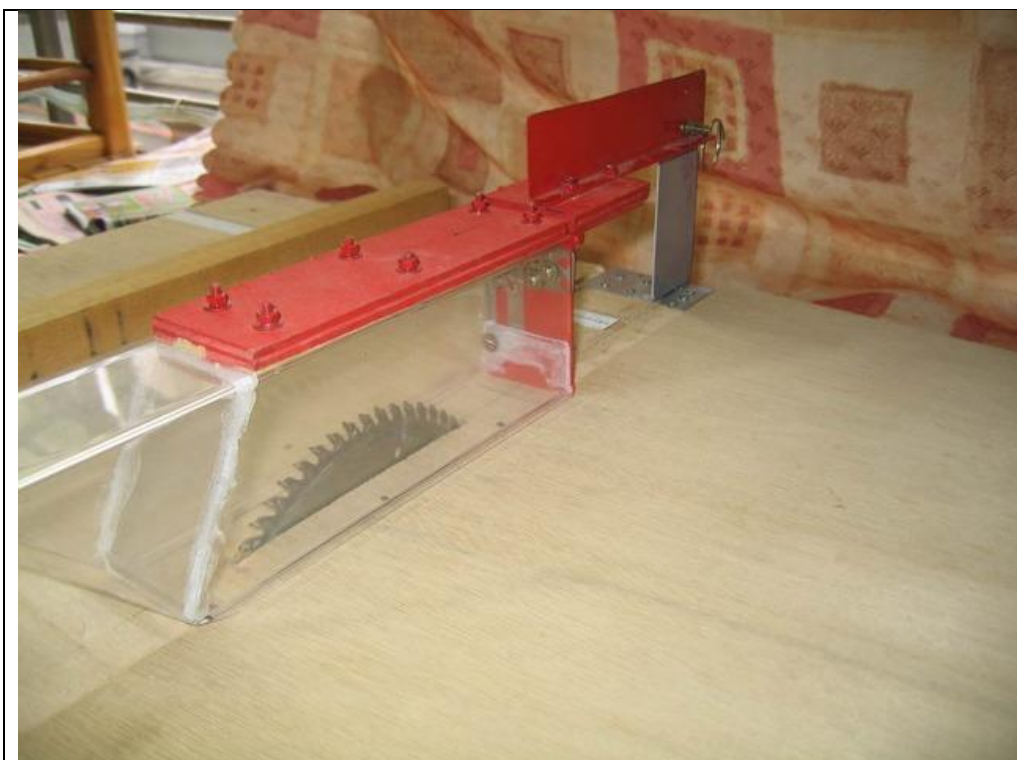
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4、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其他營造作業，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第1項第1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應針對罹災勞工施以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6、雇主應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進行木作作業時，使用鋸台裁切木角材，不慎遭割傷，造成其右側食指近側指骨處不完全截斷傷併屈指深肌腱、淺肌腱、伸指肌腱、指動脈及神經斷裂。
-----	--



說明二

使用木作鋸台作業時，應設置防護設備。

從事裝修作業發生被刺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107年5月30日下午1時31分，臺北市松山區新東街○號○樓，奇○企業有限公司。

(二) 107年5月30日奇○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室內裝修工程，下午沈罹災者於工區踩到木板拆除後殘留之鐵釘，向現場人員反映後叫救護車送往國軍松山醫院救治，並於當日下午離院返家。

六、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被刺。

(二) 間接原因：

1、不安全狀況：木材等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2、不安全動作：無。

(三) 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雇主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雇主使勞工從事裝修營建作業時，未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5、雇主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對於營造工程用之模板、施工架等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其他營建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木材等材料拆除後，未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

(四) 物體倒塌、崩塌

從事給水配管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其他材料（529）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4月12日下午4時30分，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口，百○企業有限公司。

（二）百○企業有限公司承攬（104建○）新光○區大樓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當日在工地20樓走道上作業，走道上有堆置石膏板，因為石膏板未綁固，蘇罹災者於收拾工具時，右方的石膏板傾倒，進而造成右小腿被壓傷。

（三）通報後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醫治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物體倒塌。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

（三）基本原因：

1、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執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2、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雇主未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堆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該等場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二)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3、工作場所之巡視，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三) 雇主應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勞工蘇罹災者在工地20樓走道上，因走道上有堆放石膏板，於收拾工具時右方的石膏板正向他傾倒，因為石膏板太重無法阻擋，進而造成右小腿被壓傷。

從事維修防洪閘門作業發生物體倒塌、崩塌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05）

三、媒介物：其他設備（39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雇主）、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7年5月29日，臺北市，○○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二）○○機械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防洪設備維修保養工作標案，保養工作由該公司自行負責，維修工作因技術性較高，委外交給○○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口頭契約實作實算。

（三）○○工程開發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李員（原為公司負責人，106年11月變更公司負責人為馮女，但公司實際運作對外聯繫還是由其負責）略述，其與馮女於107年5月28日23時31分到達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號出口處，現場站長為他們進行簽到及工安宣導作業，在對材料及工具實施現場檢點後，107年5月29日凌晨1時許開始作業，首先作業前要啟動電源控制箱進行油壓系統操作，上升防洪設備閘門至頂點位置，由李員操作控制箱而馮女去放置木頭支撐柱做預防支撐（其支撐方式為無效支撐），之後開始進行液壓管更換維修作業，5月29日凌晨2時許防洪設備閘門突然倒下，馮女先發現並口頭呼叫李員注意，馮女想用雙手推擋閘門，但閘門重約1000公斤，馮女被壓到頭部當場死亡，而李員被壓到雙腿骨盆裂傷。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馮女遭重量約1000公斤防洪設備閘門倒下壓住頭部，致顱骨破裂骨折死亡。

（二）間接原因：

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三）基本原因：

對於更換防洪設備閘門液壓管時將造成整體液壓失效，閘門無支撐會倒下撞擊人員之危害未進行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對於更換防洪設備閘門液壓管時將造成整體液壓失效，閘門無支撐會

倒下撞擊人員之危害(位能)應先進行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於液壓防洪閘門進行油壓更換作業前，應先針對液壓失效，閘門無支撐會倒下撞擊人員之危害預先作正確有效支防護支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107年5月29日1時21分馮女擺放支撐木頭柱擺放方式為斜躺固定(無支撐效果)。
說明二	107年5月29日2時5分25秒防洪擋板閘門倒下壓住兩人，閘門重量約1000公斤，負責人馮女被壓住頭部當場死亡，李員雙腿骨盆裂傷。

(五) 跌倒

從事木作工程發生跌倒致傷災害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通路（417）

四、罹災情形：死亡0人、傷1人

五、發生經過：

（一）107年4月16日上午10時許，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號4樓，誠○設計有限公司。

（二）誠○設計有限公司承攬忠孝東路6段○號4樓裝修工程，當日(16)進行木材裁切修繕作業，李罹災者踩到通路上之垃圾滑倒受傷。

（三）經緊急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急救。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跌倒。

（二）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三）基本原因：

1、雇主未依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雇主未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雇主未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規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 明 一	李罹災者於作業移動過程中踩到通路上之垃圾滑倒受傷。

工作場所整理整頓



說明二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